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及9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變動百分比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變動百分比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3,950	1,955,471	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75,275	5,099,506	-5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262,605	14,042,747	3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76	-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淨額	968,238	1,309,281	-26%	23000	應付款項	914,721	1,260,759	-2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25,098	506,968	-16%	23500	存款及匯款	94,239,907	91,176,990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0,598,931	84,138,810	-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	1,400,000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343	269,024	5%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071	82,578	2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5,862	892,644	-28%	29500	其他負債	402,508	426,274	-6%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3,001	11,532	99%		負債合計	99,532,058	99,446,10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95,244	746,656	-7%	31000	股 本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1,743,674	1,879,144	-7%	31001	普通股	6,446,567	6,198,622	4%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44,343	47,517	-7%	31021	增資準備	-	247,945	-100%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433,052	507,476	-15%	31500	資本公積	298,587	642,376	-54%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	82,565	-100%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10,546	-100%
					32011	待彌補虧損	(92,130)	(312,282)	-70%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935	(6,227)	-131%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29,676)	(2,382)	1146%
						股東權益合計	6,625,283	6,861,163	-3%
	資產總計	106,157,341	106,307,27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6,157,341	106,307,270	-

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一)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二) 各款保證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17,092,980

827,190

一、資產負債資訊：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活期性存款	26,967,357	24,388,676
活期性存款比率	28.62%	26.75%
定期性存款	67,260,735	66,772,870
定期性存款比率	71.38%	73.25%
外匯存款	1,732,813	1,632,644
外匯存款比率	1.84%	1.79%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中小企業放款	18,154,753	14,730,115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2.33%	17.32%
消費者貸款	21,978,135	27,664,444
消費者貸款比率	27.03%	32.52%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損益表
中華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98年1月1日~6月30日		97年1月1日~6月30日		變動百分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
41000	利息收入	1,112,012		1,715,512		-35%
51000	減：利息費用	(708,194)		(1,003,754)		-29%
	利息淨收益		403,818		711,758	-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6,245		(2,319)	-9425%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87,027		69,206		2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83,926		(39,195)		-31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802		(2,481)		-213%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746		3,420		97%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28,815)		(51,595)		-44%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4,559		18,326		252%
	淨收益		620,063		709,439	-13%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119,861)		(356,007)	-66%
	營業費用		(599,614)		(665,124)	-10%
58500	用人費用	(362,925)		(401,035)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509)		(55,840)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9,180)		(208,249)		-9%
61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99,412)		(311,692)	-68%
615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7,282		(4,808)	-251%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92,130)		(316,500)	-71%
62500	停業部門損益		-		-	-
62501	停業前營業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0千元之淨額)	-		-		-
62511	處分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0千元之淨額)	-		-		-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額)		(92,130)		(316,500)	-71%
63000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0千元之淨額)		-		-	-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69500	本期淨利(淨損)		(92,130)		(316,500)	-7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0.15)	(0.14)	(0.48)	(0.4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淨損)	(0.15)	(0.14)	(0.48)	(0.49)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6,623,214	6,861,091	
	第二類資本	1,597,964	1,849,494	
	第三類資本	-	-	
	資本減除項目	237,840	236,639	
	自有資本	7,983,338	8,473,94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3,839,347	79,362,09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354,888	3,707,2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47,825	1,524,7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8,442,060	84,594,041
	資本適足率		10.18	10.0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29	7.9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89	2.0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07	5.83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

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四、資產品質：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322,671	38,143,514	0.85%	51,634	16.00%	155,855	37,837,443	0.41%	49,817	31.96%
	無擔保	596,392	13,196,742	4.52%	443,971	74.44%	701,051	16,450,791	4.26%	675,816	96.4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312,307	22,815,787	1.37%	62,925	20.15%	281,774	23,725,432	1.19%	35,595	12.63%
	小額純信用貸款	171,335	666,017	25.73%	141,119	82.36%	252,258	963,441	26.18%	136,686	54.19%
	擔保	23,779	6,290,327	0.38%	10,564	44.43%	50,978	5,910,803	0.86%	11,030	21.64%
	無擔保	4,043	201,347	2.01%	4,590	113.53%	13,364	170,511	7.84%	2,949	22.07%
放款業務合計		1,430,527	81,313,734	1.76%	714,803	49.97%	1,455,280	85,058,421	1.71%	911,893	62.6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84	112,924	0.16%	3,916	2128.26%	182	114,672	0.16%	5,286	2904.4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

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為參佰玖拾柒萬肆仟元整；

以及（二）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為壹萬伍仟元整。

註9：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陸佰參拾參萬陸仟元整；

以及（二）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為肆萬元整。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中央投資關係企業	2,083,500	31.45%	中央投資關係企業	2,123,500	30.95%
2	三圓集團	1,208,640	18.24%	中悅集團	1,323,280	19.29%
3	板信集團	1,024,954	15.47%	陽信集團	1,080,000	15.74%
4	中悅集團	978,450	14.77%	三圓集團	1,030,077	15.01%
5	致誠關係企業	905,710	13.67%	板信集團	944,939	13.77%
6	中租集團	796,836	12.03%	致誠關係企業	914,000	13.32%
7	台塑集團	774,873	11.70%	仲冠投資關係企業	900,000	13.12%
8	仲冠投資關係企業	763,600	11.53%	台塑集團	814,681	11.87%
9	統一集團	739,263	11.16%	統一集團	771,236	11.24%
10	義聯集團	595,879	8.99%	中租集團	705,875	10.29%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格式五~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 比率	投資 帳面 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 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灣 台北	銀行跨行金融資訊服務	0.21%	8,580	0	858,000	0	858,000	0.2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台北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評價、拍賣業務	0.57%	100,000	7,919	10,000,000	0	10,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台北	協助接受政府補助之低收入戶或失業救濟戶，減輕債務人須面對多家銀行催收之壓力。	0.26%	154	16	15,428	0	15,428	0.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台灣 台北	金融資產評價、拍賣	2.94%	50,000	0	5,000,000	0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台灣 台北	有價證券及債票形式短期票券之保管、發行之登錄、買賣交割或質權作業及其帳簿劃撥等	0.08%	6,105	0	247,425	0	247,425	0.08%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台灣 台北	保險之仲介與銷售	100.00%	6,000	0	600,000	0	600,000	100.00%	

註：一、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二、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三、(一)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于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交易目的	0	0	0	0	公平價值	台灣證交所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	164,839	0	0	164,839	-	
		無活絡市場	290,000	0	0	290,000	-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	162,226	-4,510	0	157,716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	281,409	1,934	0	283,343	公平價值、攤銷後成本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持有至到期	96,323	0	0	96,323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	199,726	0	0	199,726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	349,813	0	0	349,813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無活絡市場	240,405	0	0	240,405	攤銷後成本	
	資產交換 (可轉換公司債)	交易目的	804,891	3,998	0	808,889	應計利息法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格式五~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804,891	交易目的	808,889	3,998	應計利息法
匯率有關契約	-	-	-	-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	-	-	
其他有關契約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一)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債券	政府債券	-	-	-	-	-		
	公司債	-	-	-	-	-		
	其他債務商品	-	-	-	-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	-	-	-	-		
	結構型商品	-	-	-	-	-		
	其他金融商品	-	-	-	-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會計科目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	-	-	-	
匯率有關契約	392,826	交易目的	393,366	540	月底關帳匯率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	-	-	
其他有關契約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五、管理資訊：

(三)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放款及催收款

依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備抵呆帳

本公司將授信資產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處理辦法」規定，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應提列百分之百。另依規定，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予以沖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上櫃者係以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最近之成交價為公平價值，非上市櫃者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以Bloomberg、路透社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五、管理資訊：

(三)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	-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五、管理資訊：

(四)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9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報酬率

單位：%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9%	-0.30%
	稅後	-0.09%	-0.3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9%	-4.44%
	稅後	-1.38%	-4.51%
純益率		-14.86%	-44.6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前(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獲利能力：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2,830,634	0.99%	3,896,076	2.54%
存放央行	15,890,570	0.84%	8,267,347	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1,789	1.40%	442,973	1.7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700,744	2.14%	798,476	2.13%
其他金融資產	703,046	3.03%	785,121	2.73%
貼現及放款	79,406,039	2.53%	84,874,774	3.63%
信用卡循環消費墊款	38,067	13.16%	40,291	14.78%
附賣回債券投資	141,953	0.19%	10,968	1.98%
付息負債				
活期性存款	25,416,491	0.26%	22,620,333	0.55%
定期性存款	67,794,638	1.79%	62,009,275	2.5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74,334	1.96%	3,344,401	2.32%
金融債券	1,400,000	3.57%	1,254,945	3.59%
其他借入款	4,067,690	1.40%	7,229,235	2.64%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七、流動性：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9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3,207,003	18,687,260	6,639,363	6,037,872	16,966,968	54,875,5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1,861,462	10,937,358	15,601,534	24,015,805	30,029,469	41,277,296
期距缺口	(18,654,459)	7,749,902	(8,962,171)	(17,977,933)	(13,062,501)	13,598,24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98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9,334	39,265	31,308	18,731	30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9,334	50,948	7,604	10,564	4,109	16,109
期距缺口	-	(11,683)	23,704	8,167	(4,079)	(16,10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

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9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2,746,192	22,527,966	4,851,168	7,489,082	97,614,4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667,840	42,296,560	11,310,638	2,930,878	95,205,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078,352	(19,768,594)	(6,459,470)	4,558,204	2,408,492
淨值					6,625,2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35%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98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3,350	18,633	-	-	81,9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978	10,343	4,029	15	59,36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372	8,290	(4,029)	(15)	22,618
淨值					201,5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8.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22%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USD	27,777	913,242	USD	25,625	777,839
	CNY	1,430	6,882	HKD	764	2,971
	JPY	6,443	2,208	EUR	42	2,030
	EUR	40	1,877	SGD	73	1,631
	AUD	58	1,556	CAD	29	879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九、其他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歷 (學)
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博義	97.06.27	3年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高級管理人員班結業，本行副董事長、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董事長、中國信託銀行首席執行副總經理、中國信託保險經紀公司董事長、中信鯨育樂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林敏雄	97.06.27	3年	台北市立高商高級部畢業、本行董事長、台北二信理事主席、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全聯實業、東裕投資、翔鼎投資、國亨、台灣善美的、楊聯社(股)董事長
常務董事	黃植榮	97.06.27	3年	高商畢業、本行常務董事、總經理、台北二信理事、總經理
常務董事	黃清標	97.06.27	3年	高工畢業、本行常務董事、董事、台北二信理事、協育建設、元寓工業(股)公司董事；廣勤(股)監察人
獨立常務董事	林晉宏	97.06.27	3年	台北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畢業、宏勳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聯鼎法律事務所、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大漢法律事務所律師
董事	蔡建生	97.06.27	3年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業、本行董事，五益營造、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董事	張錦堂	97.06.27	3年	國立台北工專化工科畢業、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億豐農化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徐前村	97.06.27	3年	開南商工畢業、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邦紙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高義仁	97.06.27	3年	真理大學畢業、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
董事	陳正雄	97.06.27	3年	高商畢業、本行董事、佰麒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寶慧	97.06.27	3年	高商畢業、本行董事、寶新投資、宏泰興建設(股)董事長
董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筱娟	97.06.27	3年	美國修隆聯邦大學企研所畢業、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大馨建設(股)董事長、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詠慧	97.06.27	3年	美國波士頓學院經濟學碩士、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本行董事、家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証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國際商銀股份有限公司、米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樊沁萍	97.06.27	3年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博士、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所副研究員

九、其他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高崇展	98.06.19	2年7天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畢業、三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眾銀行協理、大眾票券副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授信經理、中國信託副理
常駐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擇欽	97.06.27	3年	高商畢業、本行監察人、協理、經理
監察人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信雄	97.06.27	3年	政治大學法律系、本行個人金融處處長
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俊偉	97.06.27	3年	淡江大學、本行總經理
監察人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景星	97.06.27	3年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本行監察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來發	97.06.27	3年	高商、空中大學商學系肄業、本行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九、其他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2. 董事、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註
					1	2	3	4	5	6	7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景星				是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來發				是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98 年上半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 無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投 資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 7)		A、B、C、 D、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本行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行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8)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林博義																										
常務董事	林敏雄																										
常務董事	黃植榮																										
常務董事	黃清標																										
董事	張錦堂																										
董事	徐前村																										
董事	蔡建生																										
董事	高義仁																										
董事	陳正雄																										
董事	邱寶慧																										
董事	鍾筱娟																										
董事	吳詠慧																										
獨立常務 董事 (98 年 3 月 1 日改聘為 本行總經 理)	謝明鑫	3,083																									
獨立董事	樊沁萍																										
獨立常務 董事 (98 年 3 月 26 日生效)	林晉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I	本行(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J
低於 2,000,000 元	林敏雄 黃清標 張錦堂 徐前村 蔡建生 高義仁 陳正雄 邱寶慧 鍾筱娟 吳詠慧 謝明鑫 樊沁萍 林晉宏 黃植榮 林博義		林敏雄 黃清標 張錦堂 徐前村 蔡建生 高義仁 陳正雄 邱寶慧 鍾筱娟 吳詠慧 謝明鑫 樊沁萍 林晉宏 黃植榮 林博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 人		15 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98 年上半年)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常駐監 察人	陳擇欽							1500				
監察人 (98年3 月1日 起卸 任)	陳慶茂											
監察人 (98年3 月1日 起卸 任)	賴騰和											
監察人	張景星											
監察人	謝來發											
監察人 (98年3 月1日 生效)	李俊偉											

監察人 (98年3月1日 生效)	柯信雄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擇欽 陳慶茂 賴騰和 張景星 謝來發 李俊偉 柯信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九、其他

(三) 持有銀行股份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設質
東裕投資(股)公司	49,729,968	7.71%	
林敏雄	36,257,101	5.62%	3,000,000
鍾筱娟	32,343,734	5.02%	13,910,160
蔡建和	30,744,161	4.77%	
藍阿文	27,860,462	4.32%	11,910,160
蔡建生	26,242,456	4.07%	5,000,000
全聯實業(股)公司	20,871,409	3.24%	
陳盈州	5,090,209	0.79%	
高義仁	4,877,239	0.76%	
黃植榮	3,769,885	0.58%	

九、其他

(四) 重大資產買賣處份情形：

無

九、其他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華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 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復。</p> <p>(二) 本行對持股1%以上股東寄發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25條相關規定。</p> <p>(三) 本行對關係企業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相規定來達到風險控管目標。</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3人。</p> <p>(二) 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董事會議決。</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法令規定尚無須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不定期前往各單位調查銀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隨時與員工及股東接觸，溝通管道暢通。</p>	<p>(一)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法令規定尚無須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 無差異。</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有關本行主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已鍵入電腦額度控管及管理，並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無差異。</p>

九、其他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華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p> <p>本行指定資深協理一人擔任本行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設有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逾催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及資金運用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依規定之職權行使並依業務需要隨時檢討評估修訂委員會規章。</p>	<p>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銀行業，依法令規定得不須設置獨立監察人，因此，本行目前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p>		
<p>八. 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1. 本行對於公益活動之推廣一向不遺餘力，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教育之推廣，舉辦各式免費健康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並贊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少年兒童閱讀計劃、贊助永樂國小赴捷克表演本土傳統歌仔戲，去年更與金融發展聯盟銀行合作舉辦愛心公益園遊會，將所得收入百分之十捐贈弱勢團體。</p> <p>2. 由於本行屬於社區型銀行，故各分行單位素來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例如舉行愛心義賣會、贊助社區活動。此外，本行開辦親子存款，可幫助父母教導青少年及幼童儲蓄理財和正確使用金錢的觀念。</p> <p>3. 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照顧，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並在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謹慎規劃各種商品與服務。</p> <p>4. 本行對於人權之維護制定相關辦法規範，如性騷擾防治辦法，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行員工及客戶間性騷擾申訴案件。對員工之人權亦有相關規定措施保護。</p>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各董事、監察人除因事不克出席者事先請假外，均踴躍出席會議，並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各董事依據法令、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行離席迴避討論及表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各該迴避情形均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近年來金融在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發展下，新種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銀行業暴露之風險日增，因此藉由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視及嚴格之控管，並將風險控制於銀行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以內以確保不致因任何單一事件之發生，導致本行之財務或經營危機。

本行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資訊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本行除繼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空之機制，並分散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避免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消弭法令及資訊技術風險。

對於風險管理政策，明文訂定營業策略或方針、業務計劃、內控與稽核制度，建立風險部位限額，評估執行績效並適時檢討修正，以確保本行永續經營。

2. 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依規於年報揭露，請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點選年報參閱。

（四）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科，專則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處理。

2. 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 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檢視執行成效。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如附表。

註：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九、其他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表)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註一)	備註
			起	迄					
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博義	97.06.27	94.07.25	94.07.25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95.06.13	95.06.13			3		
			96.05.18	96.05.18			3		
			96.06.07	96.06.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9	是	
常務董事	林敏雄	97.06.27	92.02.11	92.02.11	台灣金融研訓院	高階經理人講座	3	是	
常務董事	黃植榮	97.06.27	94.07.25	94.07.25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95.06.13	94.06.13			3		
			96.05.18	96.05.18			3		
			97.08.08	97.08.08			3		
			93.03.26	93.03.26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高級主管座談會	3	是	
			92.04.10	92.04.11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是	
常務董事	黃清標	97.06.27	94.07.25	94.07.25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95.06.13	95.06.13			3		
			96.05.18	96.05.18			3		
			97.08.08	97.08.08			3		
獨立常務董事	林晉宏	97.06.27	97.08.08	97.08.08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97.08.05	97.08.06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是	
董事	蔡建生	97.06.27	92.04.10	92.04.11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是	
董事	張錦堂	97.06.27	94.07.25	94.07.25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95.06.13	95.06.13			3		
			96.05.18	96.05.18			3		
			97.08.08	97.08.08			3		
			92.04.10	92.04.11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是	

九、其他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表)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註一)	備註		
			起	迄							
董事	徐前村	97.06.27	94.07.25	94.07.25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95.11.28	95.11.28			3				
			96.05.18	96.05.18			3				
			97.08.08	97.08.08			3				
董事	高義仁	97.06.27	95.06.13	95.06.13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97.08.08	97.08.08			3				
董事	陳正雄	97.06.27	92.04.10	92.04.11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是			
			95.06.13	95.06.13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96.05.18	96.05.18							3
			97.08.08	97.08.08							3
董事	元利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寶慧	97.06.27	92.04.10	92.04.11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是			
			94.07.25	94.07.25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95.11.28	95.11.28	3									
96.05.18	96.05.18	3									
97.08.08	97.08.08	3									
董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筱娟	97.06.27	94.07.25	94.07.25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97.08.13	97.08.13			3				
董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詠慧	97.06.27	94.08.16	94.08.17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是			
			95.06.13	95.06.13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96.05.18	96.05.18							3
			97.08.13	97.08.13							3
董事		97.06.27	97.09.10	97.09.11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是			

九、其他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表)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註一)	備註
			起	迄					
獨立董事	樊沁萍	97.06.27	97.08.05	97.08.06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是	
獨立董事	高崇展	98.06.19	-	-	-	-	-	-	98年6月19日新任，將於本年度安排上課
常駐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擇欽	97.06.27	95.06.13	95.06.13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3	是	
			96.05.18	96.05.18			3		
			97.08.13	97.08.13			3		
			94.09.08	94.09.08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高階主管座會(第16期)	3	是	
監察人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信雄	97.06.27	-	-	-	-	-	-	98年3月1日改派，將於本年度安排上課
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俊偉	97.06.27	-	-	-	-	-	-	98年3月1日改派，將於本年度安排上課
監察人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景星	97.06.27	94.07.25	94.07.25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95.06.13	95.06.13			3		
			96.05.18	96.05.18			3		
			97.08.08	97.08.08			3		
			94.08.16	94.08.17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是	
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來發	97.06.27	97.08.05	97.08.06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九、其他

(六)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推出日期	商品名稱
98/01~98/03	Smart account 活儲帳戶
98/01~98/03	理財型房貸
98/01~98/03	新募集『富邦社會責任基金』
98/01~98/03	新募集『第一富蘭克林中華基金』
98/01~98/03	新募集『元大新中國基金』
98/01~98/03	新募集『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98/01~98/03	新募集『匯豐中國動力基金』
98/01~98/03	中國人壽『一保得利』保險
98/01~98/03	遠雄人壽『好利HIGH』保險
98/01~98/03	宏泰人壽『泰金彩』保險
98/01~98/03	宏泰人壽『樂活人生』保險
98/01~98/03	新光人壽『分多金』保險
98/01~98/03	安聯人壽『利上精選』保險
98/01~98/03	台銀人壽『利多』保險
98/01~98/03	遠雄人壽『真鑽』保險
98/01~98/03	台銀人壽『GO滿意』保險
98/01~98/03	台銀人壽『牛轉乾坤』保險
98/01~98/03	富邦人壽『豐富養老』保險
98/01~98/03	中國人壽『真享利』保險
98/01~98/03	巴黎人壽『奪標一百』投資型保險
98/04~98/06	新募集『ING安泰中國機會基金』
98/04~98/06	新募集『德盛中國策略基金』
98/04~98/06	新募集『寶來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98/04~98/06	遠雄人壽『新金有利』
98/04~98/06	遠雄人壽『雄多利』
98/04~98/06	宏泰人壽『泰靈活』
98/04~98/06	富邦人壽『新豐富養老』
98/04~98/06	國泰人壽『金有GO讚』
98/04~98/06	國泰人壽『有GO讚』